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有關位於福州市連江縣的該等土地收儲之  
須予披露交易最新進展

茲提述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有關第一份收儲協議及第二份收儲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連江土地發展中心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將該等土地收儲代價人民幣32,364,716元和人民幣31,505,170元支付給海王福藥連江和海王金象連江。目前，土地收儲進展順利。根據該等土地收儲協議，在收到該等土地的代價後7日之內，海王福藥連江和海王金象連江將移交該等土地及其附屬資產給連江土地發展中心。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徐燕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占軍先生、于琳女士、宋廷久先生及趙文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interlong.com](http://www.interlong.com) 登載。